证券代码：300522　　股票简称：世名科技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Sunmun Technology Co.,Ltd.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9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或价值判断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锋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期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形势，结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充分研判后择机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或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尾数应向下取整），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33,226,152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中

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7、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50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	26,000.00	2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34,000.00**	**31,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11、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5 年，公司新业务培育投入、中央研究院运营成本增加及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阶段性下滑；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8.55 万元，同比下降 36.72%。**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新业务培育持续投入、研发平台常态化建设投入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202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17 万元，同比下降 92.63%。**

若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加剧、公司无法从客户获取充足的订单、募投项目无法按期投产或公司未能通过开发新客户持续拓展业务或持续迭代新产品等，且公司不能良好地应对上述情况，则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仍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钛白粉、氧化铁颜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03%、83.09%、82.44%和 81.69%，占比较高。未来，受市场供需和宏观环境的影响，**若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较大幅度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或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4.90%、26.17%、

35.77%和 34.83%，整体处于阶段性偏低水平，主要系下游客户认证周期较长、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投产初期产能爬坡等多重因素叠加所致。发行人存在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若产能释放进度不及规划，项目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叠加固定成本持续摊薄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能释放与客户认证进度错配、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周期较长、整体审慎，但下游光刻胶及显示面板行业供应商认证流程严格、验证链条长、准入标准高，单客户完整导入周期通常为 1-2 年。目前公司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北京鼎材。若未来下游客户国产化导入节奏放缓、量产上机测试反复整改、供方现场审核周期拉长，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新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将出现产能逐步释放但订单落地滞后的情形。募投项目在实施与运营过程中仍存在产能消化不确定性：一是量产稳定性验证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产品性能测试通过，量产线多批次验证能否顺利通过、准入周期长短存在波动风险；二是下游彩胶厂商进口色浆切换进度、新项目投产计划有可能延后，国产色浆市场需求扩容慢于预期；三是未来国内赛道参与者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将对订单获取、产品售价形成压力，进而导致销量爬坡进度慢于测算假设，存在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导致项目阶段性产能利用率低于预期，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项目阶段性经营效益、固定资产摊销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系公司基于现有传统色浆业务所拓展的新产品，是公司纳米色浆类产品在电子化学领域的拓展和延伸，项目的效益实现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因市场、政策、技术等不确定因素，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募投存在一定的阶段性错配、量产认证周期不及预期的风险，具体如下：**

1、认证周期过长风险

发行人红、蓝色色浆中试样品已经通过华星光电 4.5 代线、8.5 代线验证，

产品核心指标达到进口水平，部分工艺指标优于进口产品；绿色色浆已经通过光刻胶厂商中试验证，具备进入面板厂测试的条件。

量产产线建成投产后，发行人仍需以新建量产线产出的批次产品送光刻胶企业配制成品光刻胶，再送入面板高世代产线开展量产稳定性验证。由于产品配方、性能、客户端应用已经在中试阶段验证过关，量产放大阶段验证考察的是发行人能否稳定供应批量合格产品，量产放大验证周期较短，预计 3-6 个月。

光刻胶色浆下游面板厂完整量产认证周期通常为 1-2 年，验证环节包含批次一致性、长时间产线稼动可靠性、良率匹配度等严苛考核。若下游客户产线验证排期延后、量产批次出现性能波动、可靠性测试不通过，则存在量产认证周期拉长的风险。

2、产线投产——批量订单阶段性错配风险

LCD 光刻胶色浆仅中试样品通过面板测试尚无法取得大批量订单，量产订单必须在量产产线建成、量产批次验证完成、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后方可获取。发行人目前仅实现少量小批量销售、意向订单储备，量产产线完工后到取得大批量订单之间，存在一定的量产验证爬坡期。该阶段产能释放与订单落地节奏存在时间差，可能出现短期产能利用率不足、折旧成本较高、效益释放滞后的阶段性错配风险。

（六）技术开发与迭代风险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系面向电子领域的高端产品，在颜料精制处理工艺、核心生产设备配置、加工精度、产线自动化集成水平及全流程精细化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与管控要求，均显著高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体系，全程严格执行电子级产品标准，工艺壁垒与产品精度相较现有常规产品实现全面升级。本次募投项目技术开发难度大、客户验证周期长且能够配合的潜在客户少，与上游专用材料及下游光刻胶、显示器制造行业协同性要求高，导致本项目技术开发风险较大。

（七）供应链安全风险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部分原材料、设备及耗材依赖进口，存在供应链安全风险。一旦进口国政治动荡、贸易政策变化（如关税增加、

贸易制裁）等可能影响原材料、设备及耗材的进口。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丙烯酸树脂、丙烯酸分散剂、有机/无机颜料（RGBY、BK）、功能添加剂、聚乙二醇、二乙二醇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上述原材料多为石油化工衍生品及精细化工材料，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环保政策及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具有较强不确定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存在无法达到预计内部收益率等效益指标，无法达到预期收益，造成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

（八）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以资本性投入为主，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年度折旧与摊销费用随之增加。**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情况测算出募投项目 2026 年-2030 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262.43 万元、569.01 万元、1,194.12 万元、1,819.22 万元、1,818.08 万元；鉴于项目达产爬坡期较长，新增折旧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23.06 万元、-483.66 万元、-1,015.00 万元、-1,546.34 万元、-1,545.37 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及效益释放存在周期，若项目实施进度、市场拓展、客户认证等不及预期，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计收益，新增收益无法足额覆盖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或是项目对经营效率、盈利能力的提升未达规划目标，将导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承压，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九）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纳米着色材料、功能性纳米分散体、特种添加剂、电子化学品及智能调色系统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纺织、医疗防护、光伏及电子通信等领域。如果下游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成长性产生较大影响。

（十）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锋晖持有公司 54,745,823 股，累计质押 27,370,000 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49%。**江苏锋晖拟使用银行贷款 1.55 亿元-2.17 亿元认购本次发**

行股票的部分资金，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江苏锋晖将与相关银行签署正式贷款合同，如相关银行要求江苏锋晖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江苏锋晖将会办理质押融资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苏锋晖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预计不会超过50%，其股份质押行为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因资金安排不合理、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质押物，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融资对象处置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在一段时间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逐步增大，利润规模将逐步提升。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

二、特别风险提示 4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信息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9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0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42

七、公司最近一年业绩变动情况 46

八、合法合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49

九、不存在“四重大”的情形 49

十、深交所对公司年报的问询情况 50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1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1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53

三、本次发行方案 54

四、募集资金投向 56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56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7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及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57
八、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8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58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60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60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63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6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6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69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的整体影响 81
四、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82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82
六、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84
七、结论 8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6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86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8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87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8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8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1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4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94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95
三、其他风险 98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10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102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10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05
六、审计机构声明 106
七、发行人董事会的声明 107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世名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522
本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江苏锋晖、控股股东、发行对象	指	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陆勇
常熟世名	指	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取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CEMIA	指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光刻胶	指	是由光引发剂、感光树脂、单体三种主要成分和其他助剂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混合液体，是通过紫外光、深紫外光、电子束、离子束、X 射线等光照射或辐射，其溶解度发生变化的耐蚀刻薄膜材料。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微细图形加工、新型显示面板的制作、印制电路板的线路加工等领域
彩色光刻胶	指	是由颜料或染料、树脂、聚合物单体、光引发剂、溶剂和添加剂等组成，是一种用于液晶显示器制造的关键材料，对显示器的显示质量，如色域、对比度等有重要影响
彩色滤光片	指	是由玻璃基板、黑色光刻胶、彩色光刻胶、保护层以及 ITO 导电膜等组成，通过控制透过不同颜色体光的强弱以及三原色光的混色，就可以发出所需颜色的光，进而形成人眼可识别的图像或文字，是影响 LCD 显示器显示质量的关键材料之一

光刻胶颜料分散液	指	主要由溶剂、树脂、分散剂以及颜料或染料等组成，主要用于彩色滤光片的制作，其性能直接影响到彩色滤光片的色域、亮度、对比度等关键参数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薄膜晶体管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印刷电路板，重要的电子部件之一，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指通过一系列特定的加工工艺，将晶体管、二极管等有 源器件和电阻器、电容器等无源元件按一定的电路互联并集成在半导体晶 片上，封装在一个外壳内，执行特定功能的电路或系统，可进一步细分为 逻辑电路、存储器、微处理器、模拟电路四种
半导体	指	Semiconductor，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电子化学品	指	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工材料，即电子元器件、印制线路板、工业及消费类整机生产用的各种化学品及材料，又称电子化工材料
UV 单体	指	UV 单体是一种称之为紫外线固化单体的化学物质，常用于紫外线固化技术中。单体在紫外线照射下能够发生聚合反应，从而形成具有优良性能的高分子材料
电子级碳氢树脂	指	应用于电子电气领域的碳氢树脂，其具有化学稳定性好、粘合性能佳、紫外线稳定性好、介电性能佳、交联密度低等优势，可用于制造高频高速覆铜板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Sunmu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陆勇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9 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世名科技
股票代码	300522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上市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22,451,507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3331093T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调色体系、色卡产品开发、销售；水性色浆生产、销售；水性涂料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空气净化设备、塑料粒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股）
1	吕仕铭	境内自然人	73,891,799	22.92%	55,418,849	47,436,708
2	江苏锋晖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45,823	16.98%	-	27,370,000
3	王敏	境内自然人	15,309,000	4.75%	-	-
4	世名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2,500	2.83%	-	-
5	陈敏	境内自然人	7,487,316	2.32%	-	-
6	刘鑫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1.86%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股）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5,685,138	1.76%	-	-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5,584,741	1.73%	-	-
9	李江萍	境内自然人	3,461,760	1.07%	-	-
10	王瑞红	境内自然人	2,430,000	0.75%		-
合计			183,708,077	56.97%	55,418,849	74,806,70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锋晖持有公司 54,745,8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98%，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MT7UB73
法定代表人	陆勇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街道永丰大道 10 号 1 幢 2 楼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投资及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 月 30 日，吕仕铭先生、王敏女士及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锋晖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一致行动人李江萍、王瑞红、曹新春、曹新兴、万强、王玉婷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持有的世名科技剩余共计 105,407,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2.6895%）所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

2、实际控制人

陆勇先生持有江苏锋晖 100%股权，为江苏锋晖实际控制人，通过江苏锋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98%股份，为世名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锋晖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7,3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49%。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隶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一个分支。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商品化色浆的主要上游行业为颜料行业，下游行业为涂料、纺织纤维、轻工等行业。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为节能环保政策以及相关石油化工、涂料、纺织等行业发展政策。具体相关政策如下：

国家相关部委研究部署相关行业主要政策/文件如下：

名称	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2020 年 3 月 4 日	生态环境部	规定涂料生产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以及合规判定方法；提出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涂料生产企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1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以上。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发	2021 年 3 月 24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优化涂料产品结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坚持生

名称	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
展规划》	日		态绿色发展，提高可再生资源利用率，提升废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碳排放，争取早日实现涂料行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2021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 领跑者” 重点领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市场监管总局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为 2021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2021 年 11 月 2 日	生态环境部	将各类高 VOCs 涂料列为高污染风险产品，引导企业绿色转型，走排放少、风险低、效益好的发展路径，推动相关部门加强此类产品管理，促进产品的生产与使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务院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广再生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等绿色纤维，引导绿色消费。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2 月 20 日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	推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使用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支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绿色设计，提升技术工艺，增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能力。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023 年 8 月 1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支持骨干企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需要为导向，当好“链主”，牵头针对应用场景和技术创新转化关键环节，打造以丰富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供给、增加

名称	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键共性技术创新解决方案为主的产业原创技术策源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优质原料供给、技术提升方案以及数字化赋能、产业金融等服务，切实发挥对产业链的领航支撑和示范带动作用。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023年11月2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推进包括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可生物降解非织造布等产品在内的绿色纤维及绿色纺织品认证，提升绿色纤维供给数量和质量。推进功能性化学纤维的研发制备和品质提升。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2023年11月30日	国务院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3年12月2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多项涂料产品被工信部纳入目录，包括橡胶密封件制品表面用水性涂料、高拉伸UV环保涂料和高耐磨UV哑光涂料、粉末涂料及树脂（包括汽车铝轮毂罩光丙烯酸透明粉末涂料及关键树脂、粉末涂料用不含锡环保聚酯树脂、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绝缘粉末涂料、新能源储能电柜双涂双烤超耐候粉末涂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2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发展：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鼓励发展：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
《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	2024年7月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明确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方向，促进化工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推动化工行业由传统生产方式向智能 制造转型升级。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2024年7月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	逐步削减高VOCs溶剂型涂料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VOCs的环境友好、资源

名称	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信息、家居家电、通用机械等领域的高性能涂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推动企业通过使用新技术（一体化涂装集成/复合技术、多种辐射固化技术、分子结构设计、无机有机复合改性、纳米技术等）、新材料（新型光固化材料、环保溶剂、新型颜填料、高性能特种树脂等）等，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推动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定制产品，打造专业的涂装队伍，进一步提高产品加工性能、使用性能和质量稳定性。 加快发展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染整加工技术所需的高溶解性高强度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有机颜料等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染（颜）料产品。推动企业使用新技术（膜分离技术、超细粉体制备技术、染颜料分散技术、纳米化及颜料稳定性保护等）、新材料（绿色环保纺织印染助剂，低浴比、功能型染色匀染剂，日晒牢度提升剂等），提升产品染色牢度、匀染性等性能和质量一致性。推动染（颜）料企业与用户建立上下游合作机制，提供配套染整工艺和相关技术解决方案，提高产品应用技术开发和服务水平。 引导地方统筹资源环境要素禀赋、产业发展基础、市场容量及“双碳”目标，加大自主创新与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区域间产业转移对接合作，积极延伸布局精细化工产业。其中，华东地区重点发展农药、染（颜）料、高端橡塑助剂、工程塑料、高端热塑性弹性体、氟硅有机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华南地区重点发展涂料、胶黏剂、表面活性剂、塑料助剂、高端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高端功能性树脂、热塑性弹性体、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18 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牵引，加快构建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近年来环保、绿色低碳、产业升级及下游行业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对公司经营形成长期利好。环保管控、VOCs 减量等要求持续收紧，同时政策大力扶持低 VOCs 产品、高性能颜料色浆、电子化学品、原液着色材料及化工智能制造，与公司现有主业、新业务布局及研发方向高度契合，叠加涂料、纺织、新能源、电子等下游产业提质升级，将持续拓展产品市场空间。行业门槛提升也加速落后产能出清，利于公司巩固竞争优势，推动业务长期稳健发展。

（三）行业发展情况

1、着色剂类

商品色浆在发达国家的使用起源于 20 世纪 50、60 年代，发展于 70 年代，出现了诸如赢彩、科莱恩等著名品牌。

在我国，颜料使用企业长期以色粉或自磨色浆的形式使用颜料。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随着我国社会分工的日益精细化以及市场对高档次涂料需求量的日益提升，商品色浆的概念被引入我国，部分质量意识较强的涂料厂家开始从国外购买色浆，价格较高。至 90 年代后期，国内色浆企业于江、浙、沪、粤等沿海发达地区应运而生。下游客户对自身产品质量提升的要求所带来的高品质色浆不断增长的需求推动国内商品色浆行业逐步发展起来。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产化逐步推进，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商品色浆的质量不断提高，科技进步带来的工艺设备和生产技术的提升使得产品品种增多、质量提高的同时，产品成本也变得可控，市场价格逐步降低，商品色浆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

根据华经情报网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商品化色浆市场规模约为 76.67 亿元，2016—2023 年，我国商品化水性色浆的市场规模由约 24.1 亿元上涨至约 52.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9%。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CNCIA)与智研咨询联合发布的《2024 年中国水性色浆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水性色浆市场总产值约为 58.7 亿元人民币，销量达到 21.3 万吨。在建筑涂料领域，水性涂料以其环保、高效的特点占据了绝对的市场主导地位，目前我国建筑涂料中约有 90%为水性涂料，这些涂料广泛采用水性色浆作为着色剂。由于如汽车涂料、船舶涂料等应用场景对色浆的性能要求，油性色浆仍被广泛使用，环保性能亦逐步提高。同时，随着商品色浆在品质、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不断体现，商品色浆占色

浆整体规模比例不断扩大，尤以水性色浆商品化程度高；油性色浆的商品化程度亦有较快的提升，但仍以自磨为主导。

目前，我国水性色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世名科技、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纳微”）、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美新材”）等第一梯队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市场开拓，在客户端保持与下游头部企业密切合作，在价格端通过规模生产和技术优势形成价格优势，在销售端以厂家直销加经销布局的方式覆盖全国，在产品端通过通用化加定制化的差异产品满足不同规模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油性色浆方面，由于油性色浆所具有的危化属性，在生产、仓储、运输过程中除需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及人员外，还需拥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手续更为复杂。因此，国内的油性色浆生产企业较为分散，处于中小规模的企业数量较多，部分大型企业因生产场地等的限制，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由其他具备危险化学品资质的企业生产。

2、特种添加剂类

表面活性剂是一种具有特殊结构和性质的有机化合物。传统的表面活性剂分子结构中同时含有亲水和疏水两部分，它们能明显地改变两相间的界面张力或液体的表面张力，具有润湿或抗粘、乳化或破乳、起泡或消泡以及增溶、分散、洗涤、防腐、抗静电等一系列物理化学作用。我国表面活性剂产业的发展和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整体的发展相似，均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较快。目前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下游应用非常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如水处理、玻纤、涂料、建筑、油漆、日化、油墨、电子、农药、纺织、印染、化纤、皮革、石油、汽车工业、航天航空等，并正扩展到各高新技术领域，为新材料、生物、能源、信息等高新技术行业提供了有力支撑。

国内表面活性剂已建立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大品种表面活性剂的生产能力有较大的提高，可以满足国内的基本需求，并可以出口部分产品到国际市场。进出口方面，呈现低端产品出口，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技术方面，基本的工艺技术和装置都较成熟，主要原料的质量和供应都较稳定，为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最基本的保障。但是小品种、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高以及具有特殊功能的特种表面活性剂新品种仍然不足，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尤其在特

种表面活性剂领域，大量关键技术仍然依靠引进，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参与主体为少数的国外企业和大量的国内企业。国外的主要企业有：陶氏化学、巴斯夫、英国禾大、美国斯泰潘等，跨国集团从乙烯、丙烯→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表面活性剂为一体化生产，陶氏化学和巴斯夫是全球化工巨头，在表面活性剂领域的销售体量比较大。

国内从事工业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企业达数千家，但整体规模较小，单个企业对行业的影响力不大。经过过去几年行业的激烈竞争，迫于成本和市场竞争的双重压力，表面活性剂下游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更加慎重，市场向行业内规模大、口碑好、产品质量高的企业集中的趋势明显，部分技术水平较低、产品单一、客户和市场结构单一、研发能力不强的表面活性剂企业面临产品销量和销售利润严重下滑的局面，被迫减产甚至停产。同时，随着化工企业被环保重点监管，小企业由于资金限制，基础设施很难满足环保要求，行业整合的需求很大。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显示，2024 年表面活性剂产品合计产出约 457 万吨，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2.8%，销量合计约 448 万吨，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0.5%（市场需求稳定），其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销量增量明显，分别约为 195 万吨和 194 万吨，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0.5%和 14.0%。

3、电子化学品类

电子化学品是指为电子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电容、电池、光电子器件、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件、移动通讯设备等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和整机生产与组装用的各种精细化工材料。

2025 年，随着 AI 算力、数据中心、智能驾驶等终端需求不断增强，全球半导体行业在 2024 年复苏基础上继续增长。美国半导体协会（SIA）数据显示，2025 年 1-7 月中国大陆半导体市场规模约为 11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

在需求的带动下，上游材料市场也迎来扩张期。经 TECHCET 测算，2025 年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将达 7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并将在 2029 年突破 870 亿美元。中国市场表现尤为抢眼，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 年中国关键电子材料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740.8 亿元，同比增长 21.1%。根据格隆汇研究院的调研显示，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中国晶圆产能的快速扩张将带动电子化学品需

求相应增长。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商品色浆行业中，水性色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除世名科技外，市场上主要的水性色浆生产厂商有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市场开拓，在客户端保持与下游头部企业密切合作，在价格端通过规模生产和技术优势形成价格优势，在销售端以厂家直销加经销布局的方式覆盖全国，在产品端通过通用化加定制化的差异化产品满足不同规模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国内水性色浆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油性色浆方面，由于油性色浆所具有的危险化学品属性，其在生产、仓储、运输过程中除相应的技术、设备及人员外，还需拥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手续更为复杂。因此，国内的油性色浆生产企业较为分散，普遍处于中小规模，部分大型企业因生产场地等的限制，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由其他具备危险化学品资质的企业生产。

此外，赢彩、科莱恩等国外知名色浆生产厂商在某些具有特殊功能的高端色浆领域仍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是着色剂类，公司色浆产品涉及领域较多。而一般国内的色浆生产企业多专注于个别领域。目前国内与公司产品结构相似，且能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的色浆生产企业主要为跨国企业及个别国内企业，主要有赢创、赢彩、科莱恩、巴斯夫、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1）赢创（Evonik）

赢创总部设在德国埃森，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赢创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5 年销售额 141 亿欧元，营业利润（调整后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达 19 亿欧元。该公司分设特种添加剂、营养与消费化学品、

智能材料、功能材料、技术与基础设施等业务部，在全球有雇员 3.1 万人。

（2）赢彩（Chromaflo）

赢彩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独立色浆供应商之一，为复合材料及涂料领域提供色彩产品和解决方案。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在美国、加拿大、荷兰、芬兰、澳大利亚、南非和中国设有生产工厂。赢彩集团在调色系统和色浆行业拥有超过 80 年的经验，拥有超过 200 个产品种类、7000 多种产品。2013 年，赢彩集团合并了另一家全球知名色浆供应商希必思（CPS）的色浆业务，合并后该公司的色浆业务得到进一步壮大。

（3）科莱恩（Clariant）

科莱恩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总部位于瑞士，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添加剂、催化剂、功能性矿物、特种工业与消费品、颜料、石油和采矿服务等。2025 年，科莱恩实现销售额 39.15 亿瑞士法郎，拥有 10,281 名员工。

（4）巴斯夫（BASF）

该公司是一家大型国际化工公司，核心业务包括化学品、材料、工业解决方案、营养与护理业务领域。该公司 2025 年全球销售额约 597 亿欧元，员工超 11 万名。

（5）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位于安徽省滁州市，主营业务为多品类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色浆产品。

科迪纳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4621），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4.38 亿元，净利润为 0.73 亿元。

（6）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主营业务为水性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色浆、导电剂等。

纳美新材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3467），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37 亿元，净利润为 0.1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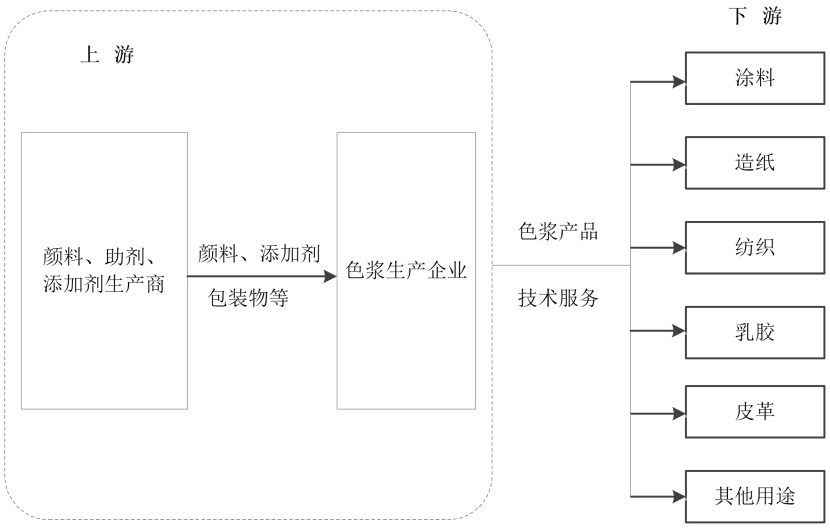
（7）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该公司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

宝丽迪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905），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4.85 亿元，净利润为 1.50 亿元。

（五）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

商品化色浆的主要上游行业为颜料行业，下游行业为涂料、纺织、轻工等行业，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情况

色浆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颜料、溶剂、助剂等，化工行业为其主要上游行业。

（1）颜料生产行业：行业专业性较强，市场充分竞争。其中碳黑与煤炭资源、石油资源相关；钛白与钛矿资源相关；氧化铁颜料与废铁、铁矿、硫酸、硝酸等相关；

（2）有机溶剂生产行业：生产厂家一般为大型石化、化工企业，成本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

（3）各类助剂、专用化工材料生产行业：专业性强，市场进入壁垒较高，

成本与原油价格的相关性也较弱，往往根据市场需求决定价格涨跌。

2、下游行业情况

（1）涂料行业

涂料作为一种用于涂装在物体表面形成涂膜的材料，按下游应用用途主要分为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特种涂料，广泛运用于建筑、工业、汽车、船舶、家电、电子等众多领域，它不仅能提高金属构件、设备、桥梁、建筑物、交通工具等产品的外观美观度，延长产品使用寿命，还具有使用安全性以及电绝缘、防污、减阻、隔热、耐辐射、导电、导磁等特殊功能，是国民经济配套不可或缺的重要工程材料。

涂料行业是公司着色材料（水性色浆）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水性色浆作为水性建筑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及水性特种涂料等产品的主要着色剂，具有着色力强、分散性好、耐性高、绿色环保等优势，其中水性建筑涂料、水性工业涂料行业是公司着色材料产品的重要下游应用行业。

根据华经情报网数据，2023 年我国商品化色浆市场规模约为 76.67 亿元，2016—2023 年，我国商品化水性色浆的市场规模由约 24.1 亿元上涨至约 52.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9%。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CNCIA)与智研咨询联合发布的《2024 年中国水性色浆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水性色浆市场总产值约为 58.7 亿元人民币，销量达到 21.3 万吨。在建筑涂料领域，水性涂料以其环保、高效的特点占据了绝对的市场主导地位，目前我国建筑涂料中约有 90%为水性涂料，这些涂料广泛采用水性色浆作为着色剂。公司作为国内建筑涂料色浆行业的龙头企业，建筑涂料色浆、胶乳类色浆等产品在下游细分市场均处于领先地位，该部分产品属于公司成熟的业务板块，未来随着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的深入推进，建筑重涂（翻新）市场需求将逐步释放，凭借在建筑涂料色浆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先发优势，公司将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并通过技术创新与区域市场渗透，深度挖掘建筑重涂市场潜力，开拓业绩增长新空间。

（2）纺织行业

公司在持续优化原有涂料类、胶乳着色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始终秉承环保型大色彩理念，逐步布局纤维原液着色、化纤母粒、特种添加剂等新产品开发，

开拓新的应用市场。目前，纤维原液着色色浆主要应用于粘胶纤维、腈纶纤维、涤纶纤维、锦纶纤维等体系原液着色，有力地促进了纺织行业的节能减排进程。化纤母粒可应用于涤纶、锦纶、聚乳酸纤维等纤维的原液着色及功能性纤维制备。

原液着色技术是指将着色剂加入纺丝原液或熔体中直接纺出有色纤维的技术。使用颜料作为着色材料的原液着色技术，可赋予产品稳定、持久且均匀的颜色，在环保和耐用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作为国家大力推广的绿色技术，纤维原液着色技术通过避免传统染色的高能耗、高废水排放问题，显著推进纺织业节能减排。

在经济复苏与国内“双循环”战略推动下，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与色母粒行业迎来结构性增长机遇。一方面，国际原油价格高位波动推升传统染色成本，叠加“双碳”目标深化（如 2022 年《“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纺织业单位能耗降低 13%），推动产业链采用原液着色技术替代高污染染色工艺；另一方面，欧盟碳关税（CBAM）等绿色贸易壁垒导致纺织出口升级，刺激企业加速产能布局。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作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色纤维”认证三大类产品之一，随着“绿色生活，从纤维开始”的消费理念不断推进，逐渐成为行业不可或缺的一个分支。

（3）显示器用光刻胶行业

公司开发的光刻胶颜料分散液是 TFT-LCD 显示器用彩色光刻胶的关键原料，其纳米颗粒度、洁净度、分散性及其与彩胶适配性等，直接影响显示面板的色度、分辨率及良率等指标。

目前 LCD 显示器中 TFT-LCD（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是市场的主流，TFT-LCD 面板的构造可简单视为两片玻璃基板中间夹着一层液晶，上层的玻璃基板是与彩色滤光片（color filter）结合，而下层的玻璃则有晶体管镶嵌于上。当电流通过晶体管时产生电场变化，造成液晶分子偏转，改变光线的偏极性，在电场的作用下，液晶分子排列方向发生变化，使外光源透光率改变（调制），再利用红、绿、蓝三基色信号的不同机理，通过红、绿、蓝三基色滤光膜，完成时域和空间域的彩色重显。在 LCD 显示器的加工过程中，光刻胶主要用于制作显示器像素、电极、障壁、荧光粉点阵等。

显示面板行业早期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技术实现突破等多重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显示面板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已逐渐成为全球第一大显示面板产业集中地。2024 年，在消费电子、车载、医疗等需求的拉动下，新型显示行业总体企稳向好，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推动了产业的持续发展。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新型显示行业产值突破 2000 亿美元，中国显示行业产值占比近半达 1000 亿美元，其中显示器件的全球市场份额达 55%，彰显中国从“规模领跑”向“技术引领”的跨越。AI 的繁荣，也为新型显示产业的融合发展、升级迭代提供了新机遇。

我国显示行业历经 20 余年突破“少屏”困境，显示技术快速发展，产业不断升级跃迁，目前已经进入全球显示行业第一阵营，引领全球液晶面板行业发展，在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方面达到前所未有的领先地位。2024 年，在全球显示行业企稳向好的发展状况下，我国显示行业凭借庞大的 TFT-LCD 面板产能和不断提升的上游材料国产化供给能力，全年产值规模超过 7400 亿元，同比增速接近 16%。（数据来源：CEMIA）。

随着 TFT-LCD 面板产能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产业链配套的要求使得大陆对 TFT-LCD 光刻胶的需求快增。与此同时，多条 OLED 产线的规划与投产也将带动相关领域对光刻胶的需求增长，但产品价格呈下降态势。2024 年中国 TFT-LCD 用光刻胶市场规模 63.49 亿元，预计 2025 年中国 TFT-LCD 用光刻胶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65.19 亿元。（数据来源：CEMIA）。

由于显示器的不同尺寸对于光刻胶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对于上游原材料来说，品类也较为复杂，目前国内不同细分材料领域均有企业涉及。其中，光刻胶颜料分散液处于“0-1”的过程当中。受益于中国 LCD 显示器庞大产能及我国新型显示行业持续增长，我国 LCD 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拥有较大国产替代需求。

（六）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由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牵头编制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中指出，涂料的绿色发展方向是涂料行业内的共识。所谓绿色涂料发展，即联合下游涂装行业，加强低 VOC 含量涂料的推广工作，大力推动涂装领域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 含量的涂料，从而实现涂料行业的

结构调整目标。商品化色浆行业发展的过程就是对自磨色浆的替代过程，减少了自磨色浆生产中对粉尘、废水的排放，对产业链上的各类企业均能带来极大的环保效应。正是下游行业厂商对商品化色浆认识的不断加深，对自身产品品质、环保要求不断提升的需求，催生并推动了高品质、专业化生产的商品化色浆企业的发展。同时，商品化色浆的下游应用行业，如建筑涂料、纺织纤维、工业涂料等，均与整体经济发展有较高的关联性。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这些商品化色浆下游应用行业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这有利于商品化色浆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的稳定提升。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专注于纳米着色材料（色浆）、功能性纳米分散体、特种添加剂、电子化学品及智能调色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纳米着色材料、功能性纳米分散体、特种添加剂供应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江苏昆山、江苏常熟、湖南岳阳、辽宁盘锦四大产业基地，其中昆山及常熟基地主要承载公司纳米着色材料、功能性纳米分散体为主的新材料产业板块，涵盖各类纳米色浆、功能性纳米分散体、特种添加剂及色母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纺织、轻工及医疗防护等领域；岳阳基地主要由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门助剂”）为运营主体，主要从事环保型助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光伏产品加工、锂电池制备、手套涂饰剂等领域，为国内助剂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盘锦基地以世名（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名新材料”）为运营主体，主要承接公司特种光敏新材料、电子级碳氢树脂、特种润滑油添加剂等产品的中试研发项目，面向电子、光固化等高端新材料产业领域，为公司拓展高端新材料版图的重要战略支点。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转让所持凯门助剂 57%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凯门助剂的持股比例降至 9%，自 2025 年 12 月起，凯门助剂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注重产业链投资布局，通过持有凯门助剂剩余 9%股权，依托其在环保型助剂领域的技术与市场积累，实现上下游协同、丰富产品生态。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着色剂类、特种添加剂类以及电子化学品产品（UV 单体类、树脂类）。最近三年**一期**，着色剂类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9%、82.00%、79.55%**和 86.08%**；特种添加剂类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3%、17.58%、15.18%**和 0.50%，2026 年 1-6 月因岳阳凯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收入占比大幅下降**；UV 单体类为公司 2025 年新增成为主要业务之一，其 2025 年**、2026 年 1-6 月**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10.06%**。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图）	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示例（图）
着色剂类（色浆类）	涂料色浆		主要用于水性建筑涂料、水性工业涂料、水性特种涂料、光固化涂料等体系着色。	
	纤维色浆		主要用于粘胶纤维、腈纶纤维、涤纶纤维等原液体系着色。	
	轻工色浆		主要用于各类乳胶、文具墨水、造纸、合成革、胶带及医疗防护用品等体系着色。	
着色剂类（母粒类）	母粒		主要用于涤纶纤维、锦纶纤维、聚乳酸纤维等体系着色。	

产品类别（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图）	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示例（图）
单体类	常规类 UV 单体		主要用于 UV 油墨、UV 胶黏剂、UV 涂料、3D 打印、光学树脂、合成单体交联剂等领域。	
	电子 UV 单体		产品广泛应用于 PCB 干膜光刻胶、阻焊油墨、LCD 光刻胶等领域。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驱动与安全库存保障相结合的双轮采购机制，以集团集中采购为核心模式，搭建一体化集中采购系统实现资源高效共享。

针对常规颜料、助剂等通用原材料，依据生产计划与销售数据制定动态安全库存方案及配套采购策略，确保供应稳定性并规避缺货风险；对于稀缺性原材料或价格波动较大的品类，通过战略性合作采购、预付货款等方式锁定供应渠道，保障生产连续性。

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涵盖准入、考核、优化的全周期管理体系，确保原材料质量与到货及时率。通过协同供应商、内部部门及客户三方资源，持续完善标准产品与原材料的动态管理机制，构建科学的安全库存保障体系，筑牢供应链安全防线。同时，不断优化采购策略组合，通过战略集采、招标采购、安全储备等多元方式实现降本增效，推进采购战略目标落地。

2、生产模式

公司构建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的生产管理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性实施差异化生产策略，确保产品品质与交付时效。生产过程严格执行标准化作业流程，依托技术部门的专业支持与质检部门的全流程监管，有效防控质量风险，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与客户满意度。

为平衡质量保障与物流效率，公司基于市场预测建立科学的生产储备机制，

加快发货响应速度，持续优化客户体验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强化生产部门与内部各环节及外部合作方的资源整合，通过高效协同提升市场应变能力，确保对客户需求的动态满足。

3、销售模式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全链条应用解决方案与综合服务支持。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延续经销与直销并行的模式，并推动从“产品销售”向“产品+服务”的深度转型。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按区域授权一家或多家经销商开展业务，由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依单组织生产与发货。针对涂料类色浆等客户基数大、售后服务需求高的产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通过经销商网络提升服务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

对于具备行业影响力的关键客户，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策略，组建由资深销售人员与技术专家构成的专项团队进行重点拓展与维护，确保及时捕捉客户需求并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在产品品质与市场信誉方面的长期积累，公司已形成显著的品牌效应，为业务持续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着色剂业务	**27,995.59**	**86.08**	57,157.55	79.55	57,175.89	82.00	56,566.92	82.99
特种添加剂业务	**161.99**	**0.50**	10,904.49	15.18	12,255.74	17.58	11,332.64	16.63
单体业务	**3,270.33**	**10.06**	3,091.81	4.30	8.35	0.01	-	-
树脂类	**435.34**	**1.34**	504.69	0.70	220.97	0.32	49.80	0.07
其他	**658.45**	**2.02**	189.66	0.27	67.58	0.10	210.14	0.31
合计	**32,521.69**	**100.00**	**71,848.20**	**100.00**	**69,728.53**	**100.00**	**68,159.49**	**100.00**

2、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着色剂类产品（色浆）	产能	吨	**48,500.00**	97,000.00	59,000.00	44,040.00
	产量	吨	**17,502.09**	38,668.57	38,351.76	36,538.31
	销量	吨	**16,758.00**	37,417.96	38,191.30	36,927.41
	产能利用率	%	**36.09%**	39.86%	65.00%	82.97%
	产销率	%	**95.75%**	96.77%	99.58%	101.06%
着色剂类产品（母粒）	产能	吨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吨	**3,483.16**	7,153.95	5,233.04	4,979.17
	销量	吨	**3,324.51**	6,815.45	4,738.21	4,198.93
	产能利用率	%	**34.83%**	35.77%	26.17%	24.90%
	产销率	%	**95.45%**	95.27%	90.54%	84.33%
特种添加剂类产品	产能	吨	**4,250.00**	15,833.33	16,500.00	12,000.00
	产量	吨	**2,423.82**	7,274.27	5,807.98	5,231.35
	销量	吨	**2,253.88**	5,147.04	4,061.84	3,140.76
	产能利用率	%	**57.03%**	45.94%	35.20%	43.59%
	产销率	%	**92.99%**	70.76%	69.94%	60.04%

注：部分项目存在年中投产的情况，上表中产能依据各项目实际投产起始月份、有效生产周期统计。自 2025 年 12 月起，凯门助剂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表所列 2025 年度特种添加剂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均未包含凯门助剂 12 月对应数据。

公司 UV 单体产品于 2024 年底开始投产，设计年产能 9,000 吨，2025 年产量 2,278.39 吨，销量 1,897.02 吨，产能利用率为 25.3%，产销率为 83.26%；**2026 年 1-6 月产量 1,813.34 吨，销量 1,692.86 吨，产能利用率为 40.3%，产销率为 93.36%**。

报告期内，特种添加剂产销率偏低，主要系部分自产特种添加剂用作内部色浆生产原料、内部领用不计入对外销售收入但计入当期产量，导致外销口径产销率下降。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主要原料和添加剂，其中，主要原料包括钛白粉、碳黑、氧化铁、酞菁颜料、其他有机颜料等，添加剂主要包括颜料处理剂、分散剂、润湿剂、消泡剂、稳定剂、增稠剂、溶剂、乳液。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各期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也较多，每种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占总采购额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机	钛白类	**4,000.43**	**16.03%**	6,549.60	13.85%	5,786.86	13.21%	7,046.18	16.00%
	氧化铁类	**659.36**	**2.64%**	1,456.58	3.08%	1,926.71	4.40%	2,854.24	6.48%
	炭黑类	**2,335.57**	**9.36%**	5,024.18	10.62%	4,250.33	9.70%	4,237.06	9.62%
有机	红	**1,330.80**	**5.33%**	2,485.52	5.25%	2,352.78	5.37%	2,233.89	5.07%
	黄	**955.21**	**3.83%**	1,631.81	3.45%	1,683.33	3.84%	1,920.92	4.36%
	蓝	**2,500.69**	**10.02%**	3,451.99	7.30%	3,451.37	7.88%	2,728.70	6.20%
	绿	**751.42**	**3.01%**	1,350.89	2.86%	1,259.52	2.88%	1,038.50	2.36%
添加剂		**2,428.68**	**9.73%**	12,125.44	25.63%	13,165.69	30.06%	14,544.07	33.03%
合计		**14,962.15**	**59.96%**	**34,076.02**	**72.04%**	**33,876.59**	**77.34%**	**36,603.56**	**83.13%**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均在所在地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电力和水供应较为充足，未出现短缺以致严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水、电的供应价格波动较小，且能源成本占总生产成本比重较小，故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情况不构成对公司财务情况的重大影响。**2026 年 1-6 月，添加剂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凯门助剂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采购的添加剂大幅减少。**

（六）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0,017.95** 万元，净值为 **36,748.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264.10	8,861.73	-	17,402.37	66.26%
机器设备	20,753.03	7,848.42	17.02	12,887.59	62.10%
运输工具	762.14	604.21	-	157.93	20.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38.68	5,937.71	-	6,300.97	51.48%
合计	60,017.95	23,252.07	17.02	36,748.86	/

1、自有房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房屋用途
1	世名科技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1820号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	63,779.82	工业用房、厂房、实验楼、仓库等
2	常熟世名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51455号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12号	41,385.77	工业
3	海南丹彩	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293386号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71号海南农垦商业中心综合楼13层B1301号房	222.37	办公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世名科技	昆国用（2013）第DWB225号/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1820号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	76,289.70	工业	出让	2053-12-03
2	常熟世名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51455号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12号	66,573.00	工业	出让	2063-06-25
3	海南丹彩	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293386号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71号海南农垦商业中心综合楼 13层B1301号房	共有宗地：40,723.35；分摊面积：43.27	商务金融	出让	2051-08-15

2、租赁房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1	昆山明珠资产	世名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026.04.01	1,300元/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	**209 号明诚大厦 516 号房间**	**至 2027.03.31**	**月**	
2	昆山明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世名科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09 号明诚大厦 407、412、416、603、605、606、620、628、631、632 号房间	2025.07.07 至 2026.07.06	13,000 元/月	-
3	黄小敏	世名科技	昆山市开发区上湾璟园 1 幢 904 室	2025.10.12 至 2026.10.11	4,000 元/月	-
4	全汝洁	世名科技	昆山璀璨璟园 14 号楼 602 室	2026.02.01 至 2027.01.31	4,000 元/月	143
5	胡文迪	世名科技	周市镇黄金海岸 21 幢 803 室	2026.01.01 至 2026.06.30	4,000 元/月	-
6	**周德武**	**辽宁世名**	**盘锦市大连区胜利小区 D2 号楼二单元 302 室**	**2026.03.01 至 2027.02.28**	**13,000 元/年**	**-**
7	辽宁精细化工中试研究院有限公司	辽宁世名	辽宁省盘锦市荣兴街道长春路 88 号新材料科创中心园办公楼 517 房间、培训楼 202 及 209 房间、甲类厂房车间四及六、危化品仓库三	2023.06.01 至 2026.06.01	仓库：900 元/㎡/年；其他：500 元/㎡/年	6,275.53
8	辽宁精细化工中试研究院有限公司	辽宁世名	辽宁省盘锦市荣兴街道长春路 88 号新材料科创中心园综合楼 16 个房间	2024.05.06 至 2026.05.31	300 元/㎡/年	1,107.31
9	沈玉芬	辽宁世名	盘锦市大洼区大洼街道湖岸丽景小区 A8#楼 2 单元 1403	2025.09.19 至 2026.09.18	10,000 元/年	-

注：序号 7、8 房产租赁合同期间已届满，出租方与承租方已就该等合同续签事宜开展积极洽谈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出租事宜仍继续按照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3、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分布于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金额	净额	成新率
研磨机	**139**	**1,719.62**	**634.39**	**36.89%**
光刻胶纳米分散液生产线设备	**1**	**1,242.61**	**1,242.61**	**100.00%**
纳米研磨机	**36**	**1,092.12**	**1,084.17**	**99.27%**
双螺杆挤出机	**18**	**706.23**	**520.26**	**73.67%**

机调色浆生产线改造	1	621.01	31.05	5.00%
5000 吨/年清洁化生产线改造	1	506.45	25.32	5.00%
分散机	44	422.14	129.96	30.79%
光刻胶颜料分散液智能控制系统	1	410.62	410.62	100.00%
调和罐	48	336.61	115.71	34.38%
上料系统	7	268.45	213.19	79.42%
高速分散机	22	265.48	63.90	24.07%
低速分散机	36	255.79	51.99	20.33%
列管冷凝器	29	214.16	180.25	84.17%
不锈钢反应釜	9	204.42	173.68	84.96%
全自动化包装线	1	194.69	168.49	86.54%
RTO 废气处理装置	1	167.25	141.17	84.41%
自动化包装线	1	158.37	75.64	47.76%
添加剂车间公辅设备	1	152.22	152.22	100.00%
三效蒸发器	1	143.36	122.93	85.75%
高低缸撬块	10	138.75	133.22	96.02%

（七）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其拥有的经营资质及重要认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1	世名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0338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06 至 2026-11-06
2	世名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358177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市分局	2023-10-23 至 2028-10-22
3	世名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0500733331093T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23 至 2028-05-22
4	世名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21090107号	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2021-09-01 至 2026-09-0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5	世名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571	昆山海关	—
6	常熟世名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4124EN20026R0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4-08 至 2027-04-06
7	常熟世名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123E30214R0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11 至 2026-12-10
8	常熟世名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123S30168R0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11 至 2026-12-10
9	常熟世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123Q30464R0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11 至 2026-12-10
10	常熟世名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10182382	常熟市海虞镇行政审批局	2023-05-30 至 2028-05-29
11	常熟世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128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06 至 2026-11-06
12	常熟世名	排污许可证	91320581061829365J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26 至 2029-01-25
13	世名新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21001892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4-11-27 至 2027-11-27
14	世名新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424Q32181979R0S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05 至 2027-08-04
15	世名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211100MACCAWMYXT001P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4-04-26 至 2029-04-25
16	世名新材料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1844	盘锦海关	—
17	苏州汇彩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18327	昆山海关	—
18	深圳楹彩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6114	福中海关	—
19	**世名新材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826E00401R001**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4-10 至 2029-04-09**
20	**世名新材料**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826S00405R001**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4-10 至 2029-04-09**
21	**苏州研究院**	**环境管理系统认证**	**25026E00515R053**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6-05-07 至 2029-05-06**
22	**苏州研究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5026S00447R053**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6-05-07 至 2029-05-0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23	苏州研究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5026Q00979R053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6-05-07 至 2029-05-06

（八）核心技术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色浆商品化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研发积累，公司通过自研形成了颜料改性、分散剂制备、色浆配方设计及生产工艺优化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着色剂类（色浆类产品）	产品处于工业化应用的成熟阶段。在性能上不断改进、提升。同时根据下游应用需求，进行相应产品的开发应用。	拥有颜料改性、分散剂制备、色浆配方设计及生产工艺优化等色浆相关发明专利 20 余项。	产品品类丰富，广泛应用于涂料、纺织、乳胶等多个行业领域。根据不同应用要求，提供差异化配方和工艺制备的产品，是着色剂类产品的特点，相关产品及工艺环保优势明显，各项环保指标完全符合各领域现行法规要求，属于环境友好型产品。产品有利于纤维原液着色、涂料自动调色等技术的推广应用，社会效益显著。公司具备较强的色浆配方设计能力，拥有多个省级科研平台，科研力量雄厚，能够不断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同时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储备，持续推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高新产品，快速有效地提供色彩整体解决方案。
特种添加剂	产品处于工业化应用的成熟阶段。在性能上不断改进、提升。同时根据下游应用需求，进行相应产品的开发应用。	拥有分散剂、润湿剂及炔醇表面活性剂等制备技术与方法相关专利 10 余项。	产品品类丰富，行业内产品品质、技术研发能力优势明显。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产学研等多维度合作方式，建立完善的研发创新、技术开发、项目管理机制，形成从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工艺流程优化到产品产业化应用的完整创新技术开发应用体系。
电子化学品	产品逐步上量放量，新业务拓展进入实质推进阶段。由于重点行业客户对产品技术验证、生态适配要求较高，当前业务正处于市场导入的关键爬坡期；叠加产能利用率尚未充分释放，产品单位成本短期偏高	拥有以异氰脲酸为核心的超支化聚氨酯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等与电子化学品制备相关专利 10 余项。	该类产品采用以深度研发驱动、与客户联合开发、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以及高附加值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盈利模式，实现了与客户的深度绑定与共同成长。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技术引领、价值创造”实现可持续增长与规模化突破。面对新材料行业高端化、绿色化、自主化的新格局与“双碳”目标下的产业新趋势，公司将持续深化在纳米着色材料、功能性纳米分散体、特种添加剂及电子化学品领域的自主研发优势，以全产业链专利技术为基石，以省级研发平台集群、多层次科研梯队、三大产业基地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完善供应链管理为核心支撑，赋能环保型产品与定制化解决方案，构建从基础研发到终端应用的完整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推动业务和研发的横向拓展与纵向深化：以核心分散技术、着色技术为支点，聚焦新一代绿色制造融合场景和客户需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从涂料建材、纺织轻工等传统优势市场，向光伏新能源、电子通信、显示面板等高端领域拓展，通过与 TCL 产投等龙头企业战略合作、战略投资北京鼎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材”）等举措，完善高端新材料版图布局；持续保持前沿材料技术探索，加快对光固化新材料、电子级碳氢树脂、高端光刻胶颜料分散液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步伐，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各级科研项目落地转化。

公司将继续锚定“一体两翼”战略蓝图，坚持以深化改革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结合技术积淀及产能优势，巩固纳米着色材料、功能性纳米分散体国内业务优势地位，并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和技术，紧跟国家企业出海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努力实现公司国内国际多渠道发展。同时继续以“环保升级+高端突破”双轮驱动为主线，聚焦市场前沿需求实施精准突破，践行低碳、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创新和研发能力，拓展高端市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路径和计划

1、主业提升：营销赋能+人才筑基，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2026 年，公司将全面提升渠道营销推广与品牌运营能力，聚焦涂料建材、纺织轻工、电子通信等核心应用场景，创新“技术+场景+服务”的营销模式，为客

户提供从产品选型、配方优化、应用测试到品牌协同推广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结合绿色涂料、原液着色纤维等市场动态趋势，协助下游品牌方优化环保型产品结构，明晰绿色品牌战略部署，依托智能调色系统等数字化工具提升产品适配效率与市场转化率。通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等举措扩大品牌影响力，持续巩固建筑涂料色浆细分市场龙头地位，深度挖掘建筑重涂市场潜力，进一步提升在电子化学品、显示面板等高端领域的市场份额。

同时，公司将升级人才战略，强化组织能力建设：通过激励计划、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如与中国石油大学共建循环经济联合创新中心）等方式，吸引和留存核心技术与业务骨干；构建“研发+生产+市场”协同的人才梯队，重点培育纳米材料、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的高端专业人才，打造兼具技术创新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的核心竞争力团队，为业务拓展与技术突破提供组织保障。

2、经营管理优化：精细管控+效率提升，筑牢发展根基

2026 年，公司将着力优化预算管理，深化全流程成本管控体系建设。依托昆山、常熟、盘锦三大产业基地的区域协同优势，优化供应链采购与库存管理，建立核心原材料战略储备机制，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通过生产工艺升级（如 UV 单体废水循环利用技术）、规模化生产降本等精细化管理举措，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严控销售、管理等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应对净利润波动压力。

同时，公司将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升运营效率：梳理研发、生产、销售全业务流程，打通三大基地的产能调度与物流协同，提升订单交付时效；借助数字化管理工具优化决策流程，强化跨部门协同，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与决策科学性。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制度流程，依托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治理架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强化财务、合规、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风险识别与评估，确保运营合规稳健，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全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与价值最大化。

3、资本优化：政策借力+生态整合，培育增长新引擎

2026 年，公司将紧抓政策红利窗口期，密切关注“十五五规划”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指导方向，充分利用绿色低碳、国产替代相关政策支持，积极申报

各级科研项目与产业扶持资金，为技术研发与产能扩张提供资金保障。 同时，公司将持续寻找战略转型机遇，结合绿色新材料市场趋势和自身业务特点，积极探索通过并购、战略合作等多种灵活方式整合优质资源：一方面深化与 TCL 产投等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另一方面通过战略投资北京鼎材等标的完善高端新材料版图布局，聚焦光固化新材料、电子级碳氢树脂、高端光刻胶颜料分散液等关键领域开展资本布局，重点投向能够补齐核心技术短板、拓展市场渠道、完善产业生态布局的领域。通过战略投资与资源整合，加速技术创新与业务拓展，为长远发展构建坚实的产业基础和竞争壁垒。

4、内部管理计划

公司始终将健全的法人治理体系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根基，坚持依法治企与合规运营并重，持续完善涵盖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审查在内的全流程管理体系，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动态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构建权责明确、运行高效、制衡有效的治理架构。同时，强化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覆盖战略决策、运营执行及财务管理的风险预警与应对体系，全面提升公司运营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原则，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互动平台等多渠道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特别注重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

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公司建立了常态化培训机制，系统提升其合规履职能力和战略决策水平，并依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形成治理合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此外，公司积极构建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增强市场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的理解与认同，丰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路径，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信心，助力公司长期价值稳定增长。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适用意见：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2,144.86**	股权转让款、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职	否	0

科目	2026年6月末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工备用金		
其他流动资产	2,661.82	留抵进项税、预缴其他税金、待摊费用、定增费用	否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51.41	股权投资	是	10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6.95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否	0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44.86 万元，主要系股权转让款、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661.82 万元，主要系留抵进项税、预缴其他税金、待摊费用、定增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5,451.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6年6月末金额（万元）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	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24	该公司是处于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的奠磺酸钠原料药生产商、下游日用化学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商，持有该公司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北京鼎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9.17	该公司核心产品为OLED有机发光材料及光刻胶材料，是公司光刻胶色浆业务的下游企业，持有该公司股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1,764.00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炔醇表面活性剂、聚醚改性有机硅油表面活性剂等环保助剂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水性涂料、水性油墨、胶黏剂等领域，属于世名科技上游企业，持有该公司股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苏州澄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该公司是一家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生产商，专注于高纯硅基新材料的研发与工程化应用，致力于解决硅基材料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难题，能够与世名科技形成业务协同，持有该公司股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5,451.41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与

财务性投资无关。

5、2026 年 6 月末财务性投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形，不存在投资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08.24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14%，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

综上，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4 年 4 月 16 日）至今（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七、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变动情况

（一）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2,521.69	35,880.64	-9.36%
营业成本	24,861.26	27,591.22	-9.89%
净利润	148.93	1,420.69	-89.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91	1,519.96	-9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7	1,088.38	-92.63%

2026 年 1-6 月，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32,521.69 万元，同比下降 9.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91 万元，同比下降 9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17 万元，同比下降 92.63%。鉴于凯门助剂自 2025 年 11 月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剔除该合并范围变动因素影响后，2026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66.90 万元，同比增长 7.14%，公司传统主营业务运营平稳，经营基本盘较为扎实。2026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主要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新业务培育持续投入、研发平台常态化建设投入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当期利润阶段性承压。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紧跟国家新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导向，

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持续完善“中央研究院+专项研究所”协同创新体系，重点布局高端电子化学品、光刻胶配套材料、绿色循环经济等新兴领域。2026 年 1-6 月，公司不断扩充高端研发人才队伍，迭代升级研发设备与实验平台，拓展前沿技术研究方向，夯实自主创新研发实力。研发端投入规模持续提升，剔除凯门助剂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后，2026 年 1-6 月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6.52 万元，对公司当期盈利形成较大压力。

（2）新业务尚处产能爬坡阶段，阶段性亏损影响整体业绩。世名新材料成立于 2023 年 3 月，2024 年 9 月正式投产，主要从事电子级碳氢树脂、特种 UV 单体、润滑油添加剂等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产品广泛应用于 5G 高速覆铜板、PCB 干膜、3D 打印、光伏胶膜等高端电子制造领域。2026 年 1-6 月，世名新材料市场拓展工作有序开展，合作客户数量稳步增加，业务覆盖领域持续拓宽，订单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显著，生产产能持续扩张。

现阶段世名新材料投产运营周期较短，整体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尚未充分释放；同时受人员薪酬、设备折旧等刚性固定成本较高影响，产品单位成本处于较高水平。基于审慎的会计核算原则，公司结合期末库存市场售价、在手订单落地进度、合同款项可回收性等实际情况开展资产减值测试，2026 年 1-6 月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09.84 万元，相应抵减当期利润总额，导致世名新材料 2026 年 1-6 月仍存在阶段性亏损。

经营数据方面，世名新材料 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32.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9.20 万元，同比增长 168.58%；实现净利润-452.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763.66 万元，亏损收窄幅度 62.78%，经营改善趋势显著。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率
宝丽迪	69,884.51	67,565.94	3.43%	6,509.99	6,089.23	6.91%
科迪纳微	24,536.93	19,997.62	22.70%	3,306.09	2,887.60	14.49%

纳美新材	12,309.97	11,356.15	8.40%	581.79	628.65	-7.45%
公司	32,521.69	35,880.64	-9.36%	80.17	1,088.38	-92.63%

2026 年 1-6 月，宝丽迪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91%**。宝丽迪主要产品为纤维母粒，稳居行业领军地位。受益于纤维母粒龙头地位，宝丽迪通过持续深化研发创新与市场拓展，实现产品品质与销量的双提升，推动营业收入稳健增长。此外，随着前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逐步落地，**2026 年 1-6 月**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亦对利润增长形成积极贡献。综合上述因素，宝丽迪经营业绩呈现持续向好态势。

2026 年 1-6 月，科迪纳微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4.49%**，主要系**当期**业务规模增长且**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2026 年 1-6 月**，纳美新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45%，系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但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导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所致**。

在母粒产品方面，世名科技的母粒产品是 2022 年拓展的新业务，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尚处于爬坡阶段，**2026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34.83%**，规模效应不足。

在色浆方面，目前国内水性色浆行业领先的头部企业各有侧重。世名科技聚焦纳米着色材料及功能纳米材料，持续推动水性工业漆色浆技术创新，同时在光刻胶色浆等高端电子材料领域积极布局，走技术引领路线。纳美新材深耕水性纺织色浆和造纸色浆领域，在环保型纺织印花色浆市场占据较高份额，近年来向工业涂料、数码喷墨等方向拓展。科迪纳微在建筑涂料色浆领域具有传统优势，近年来积极应对建涂行业下行压力，向工业涂料、纺织等领域实施多元化拓展，同时布局数码喷印色浆等新兴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剔除合并范围变动因素影响后，2026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7.14%。除科迪纳微外，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宝丽迪、纳美新材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6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下降较多，主要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新业务培育持续投入、研发平台常态化建设投入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

（三）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公司2026年1-6月经营呈现“主营业务稳盘托底、新业务破局起势”的良性成长态势，短期利润波动主要系新业务培育投入、中央研究院运营成本增加及部分产品毛利率阶段性下滑所致。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新业务产能爬坡，加速研发成果产业转化，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随着新业务逐步成熟，公司的盈利状况将会改善，利润波动的相关不利影响将会消除。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逐步拓展色浆在高端领域应用，从而改善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八、合法合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或被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且争议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九、不存在“四重大”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陆勇先生因江苏半步堂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企业）相关事宜被实施留置，本次留置为陆勇先生个人事务，与世名科技的生产经营、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业务

合作等均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陆勇先生已于 2025 年 9 月被解除留置并变更为责令候查，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正式被解除责令候查措施，目前正常履职、全面主导公司经营管理。

实际控制人被留置、解除留置、解除责令候查时，公司均第一时间发布公告说明事项性质及对公司影响，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无信息披露滞后或遗漏。上述留置事项已完全解除，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启东市监察委员会对陆勇先生涉及前述留置案件的关联调查工作已全部结案，陆勇先生未因前述留置事项遭受任何审查起诉、行政处罚等事项。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启东市监察委员会不再对陆勇先生采取任何调查措施，亦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该等调查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活动无任何关联，启东市监察委员会未对发行人立案调查，发行人不涉及与前述案件相关的任何刑事及行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至第（六）项等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

十、深交所对公司年报的问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6〕第 941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对 2025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我国光刻胶的核心原材料长期被国外厂商垄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50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是对国家电子产品产业链自主可控战略需求的积极响应。该项目结合了公司在颜料超细化分散、纳米级颜料色浆制备、超细化加工等关键技术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

公司通过这一重要布局，旨在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同时满足下游客户对高性能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该项目不仅有助于公司巩固在精细化工领域的领先地位，也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市场的深入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也为推动我国电子产品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和产业升级贡献积极力量。

1、光刻胶行业利好政策频出，为行业营造良好环境

光刻胶是光刻工艺中的关键材料，当前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平板显示、PCB 等有关国民经济、工业发展的关键领域。为了推动光刻胶终端应用行业的转型升级，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近年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光刻胶及其关键材料行业的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等”列为鼓励类。《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将“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集成电路）”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多项光刻胶及关键材料的国家支持政策为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光刻胶核心材料国产化水平较低，国产化替代需求旺盛

国内光刻胶发展起步较晚，目前主要集中在 PCB 光刻胶、LCD 光刻胶等领域。其中，LCD 光刻胶细分彩色光刻胶行业技术壁垒高，日本、韩国、台湾是

彩色光刻胶的主要生产地区，主要生产商有 JSR、LG 化学、CHEIL、TOYOINK、住友化学、奇美、三菱化学，以上厂商的总产量占全球产量逾 70%。国内 TFT-LCD 生产企业所需的彩色光刻胶主要从韩国和日本进口。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数据，彩色光刻胶 2024 年国内厂商市占率约 32%，尚存在较大的国产化市场空间。

在相关积极政策的支持下，下游 LCD 显示光刻胶国产化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光刻胶及其原材料领域发展前景良好。

3、下游应用产量持续增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彩色光刻胶的核心材料，广泛应用于 LCD 显示应用领域。随着 LCD 面板产能逐渐向国内转移，产业链配套的要求使得国内对 LCD 光刻胶及关键原料的需求增加。2023 年，中国 LCD 显示面板占全球产量的 73%，根据头豹研究院预测，中国 LCD 面板产量将从 2023 年 2.08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8 年 2.44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数据，全球 TFT-LCD 光刻胶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3 年的 97.14 亿元增至 2025 年的 101.75 亿元，市场空间较大。在显示面板国产化进程加速、产业链自主可控需求迫切的背景下，作为上游关键材料的 LCD 显示彩色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呈现明显的进口替代趋势，迎来发展机遇。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积极推进 LCD 光刻胶行业原材料的国产突破

高性能 LCD 显示用彩色光刻胶颜料分散液是建立国产化光刻胶产业链的重要一环，该产品研发成功不仅可以完善 TFT-LCD 液晶显示产业链，打破垄断，还可以降低 TFT-LCD 的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我国面板产业的全球竞争力。彩色光刻胶是 TFT-LCD 液晶显示器制造工艺的重要材料，其使用的彩色纳米颜料分散液是制备彩色滤光片的核心上游原材料，是影响光刻胶亮度、对比度和色彩表现性等指标的关键原材料。目前，TFT-LCD 显示光刻胶用纳米颜料分散液几乎全部被日、韩企业所垄断，是制约彩色滤光片国产化的主要技术瓶颈之一。

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建设年产 50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

项目，能够打破垄断，还可以降低 TFT-LCD 的制造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核心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2、巩固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提振市场信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4,745,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8%。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切实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增强中小投资者信心，江苏锋晖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江苏锋晖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

3、稳步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世名科技作为国内色浆领域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在环保水性色浆和功能性纳米材料领域拥有产能规模优势，产品集中在中高端、环保型水性色浆市场，并具有出色的国产替代能力，但在高端电子化学品市场，目前，世名科技仍处于蓄力待发中，积极培育电子化学品市场的新质生产力，是世名科技作为公众企业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股东财富最大化的内在要求。世名科技在新的经营方针指引下，一方面紧跟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优势产品比重，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快企业战略转型，投资布局新技术、新业务、新产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为企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4、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前瞻性研发项目不断落地，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合理补充流动资金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切实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苏锋晖，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锋晖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上市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苏锋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随之进行调整，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价格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33,226,152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和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或者因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或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关于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的承诺

1、上市公司承诺

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本公司承诺在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

2、认购对象承诺

江苏锋晖已出具《关于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本公司承诺在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1,000 万元（含 31,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50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	26,000.00	2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34,000.00**	**31,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苏锋晖，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锋晖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

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4 年 1 月 30 日，吕仕铭先生、王敏女士及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锋晖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一致行动人李江萍、王瑞红、曹新春、曹新兴、万强、王玉婷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持有的世名科技剩余共计 105,407,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2.6895%）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前，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317,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2.6614%，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江苏锋晖持有上市公司 54,745,823 股，持股比例为 16.9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假定按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 33,226,152 股，则江苏锋晖将持有上市公司 87,971,975 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24.73%；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317,048 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29.61%，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0.00%。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及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三）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八、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25%。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3,226,152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到账。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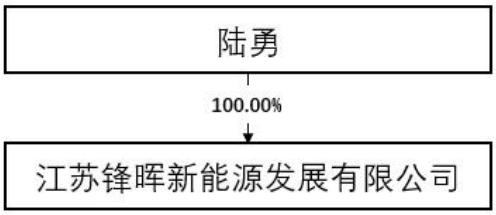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江苏锋晖，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江苏锋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街道永丰大道 10 号 1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陆勇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MT7UB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投资及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江苏锋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勇先生，江苏锋晖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锋晖是一家新能源项目投资及新能源技术研发的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海上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大型地面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电站的建设投资及技术咨询。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涵盖了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领域，并包含各型光伏支架系统、用电信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及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EPC 及运维服务等。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江苏锋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225,002.51
负债总额	118,838.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46.02
营业收入	114,27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4.53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江苏锋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苏锋晖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江苏锋晖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江苏锋晖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若江苏锋晖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江苏锋晖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江苏锋晖已就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本次拟支付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以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3、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锋晖、江苏锋晖股东陆勇先生控制的除世名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的情形；

4、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江苏锋晖、江苏锋晖股东陆勇先生控制的除世名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5、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6、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及穿透后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违规持股的情形；（3）本公司穿透后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4）本公司及穿透后股东均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锋晖持有公司 54,745,823 股，累计质押 27,370,000 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49%。鉴于江苏锋晖可能通过出质其所持公司股票筹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部分资金，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江苏锋晖的持股比例及公司

目前的市值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苏锋晖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预计不会超过 50%，其股份质押行为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4 年 10 月 16 日，江苏锋晖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认购标的

本次发行，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认购价格及认购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9.41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前述认购价格，使用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所有标的股票，乙方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不超过3.10亿元（含本数）人民币。

若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随之进行调整，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乙方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标的股票。

（四）认购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943,676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10.22%，未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和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或者因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认购价款支付

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将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前款约定付清认购款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认购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已经缴纳相关款项的，甲方同意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返还并退回至乙方账户。

本次发行项下的甲方股票完成发行后将在深交所上市。

（六）标的股票的交割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公司章程，并至甲方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同

时，甲方应及时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事项。

（七）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票出具相关的限售期承诺函，并办理相关标的股票锁定事宜，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协助。

若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承诺届时将无条件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乙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协议的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2、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合同双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和/或促成前述条件成就。

（十）协议的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为免疑义，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本次发行未获深交所审核通过；

4、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6、因任何不可归责于任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

7、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8、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价款，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尽快返还给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

1、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其它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非甲方违约的情形

本次发行如有以下情形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1）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未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

（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一）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变更《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随之进行调整，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乙方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标的股票。”

2、双方同意，变更《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33,226,152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和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或者因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3、其他事项

（1）除前述事项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他内容不变，甲乙双方同意继续遵守执行。

（2）本补充协议系《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事项，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1,000 万元（含 31,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50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	26,000.00	2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34,000.00**	**31,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 50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世名来实施，项目总投资额 26,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是生产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主要投建内容包含车间改造、仓库、生产线平台、自动化改造及公辅设施等建筑设施，购置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及公辅设备等。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1,5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用纳米颜料分散液生产线；二期建设年产 3,5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用纳米颜料分散液生产线。其中：一期建设周期预计将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二期建设周期预计将于 2028 年 6 月底前完成。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推动 LCD 关键原材料国产化，加速国产替代步伐

随着我国显示面板产业崛起，全球显示面板产能逐步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我国成为全球主要的显示面板生产国。在 LCD 的构成组件中，彩色滤光片作为实现制色显示的关键器件占有重要地位，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是制备彩色滤光片的核心材料，也是影响光刻胶亮度、对比度和色彩表现性等指标的核心材料。光刻胶作为 LCD 制造所需的重要原材料，国内需求量较大，由于国内光刻胶技术壁垒较高、发展起步较晚，我国 LCD 光刻胶需求对外依赖度较大。根据 CEMIA《2025 年版光刻胶产业研究报告》，彩色光刻胶主要生产商 JSR、LG 化学、CHEIL、TOYOINK、住友化学、奇美、三菱化学共计 7 家国外厂商 2024 年度总产量占全球产量逾 70%。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的号召，参与并推动光刻胶纳米颜料分散液国产化替代进程。在下游 LCD 光刻胶的需求持续增长，更高精度以及更高性价比的光刻胶纳米颜料分散液迫切的国产替代需求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50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并抢占下游市场，推动 LCD 光刻胶产业加速升级及国产突破，对于光刻胶产业及国家产业链实现自主可控具有深远意义。

（2）丰富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在环保水性色浆和功能性纳米材料领域拥有产能规模优势，产品集中在中高端、环保型水性色浆市场，并具备一定的国产替代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产能，可用于 LCD 光刻胶的彩色滤光片中，有利于公司掌握纳米级功能材料的产业化生产核心技术，开拓光刻胶颜料分散液等功能纳米材料的市场，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多层次的产品结构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使公司在下游客户中获得广泛的认可度并建立较强的客户黏性，构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石。

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公司高端产品占比，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巩固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提振市场信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4,745,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8%。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切实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增强中小投资者信心，江苏锋晖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江苏锋晖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利好政策持续发布，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近年来，国家已经出台了系列政策推动关键材料行业的发展。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第 6 次委务会议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其中“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

2023 年 12 月，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将“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集成电路）”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4 年 1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补齐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

2024 年 7 月，工信部等九部门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提出推动企业通过使用新技术（一体化涂装集成/复合技术、多种辐射固化技术、分子结构设计、无机有机复合改性、纳米技术等）、新材料（新型光固化材料、环保溶剂、新型颜填料、高性能特种树脂等）等，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增加绿色产品供给。鼓励企业精耕细分领域，打造特色优势产品，并对不同领域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增强国际竞争力。

2025 年 3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发，加快组织实施和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

各项政策支持行业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2）产业链自主可控趋势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机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 LCD 显示彩色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主要用于彩色滤光片用彩色光刻胶的生产，是实现彩色显示的核心材料，也是影响光刻胶亮度、对比度和色彩表现性等指标的关键原材料。随着 LCD 面板产能逐渐向国内转移，产业链配套要求使得国内对 LCD 光刻胶及关键原料的需求增加。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统计，2023 年全球 TFT-LCD 用光刻胶市场需求 57,068 吨， 2024 年、2025 年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需求量分别为 62,319 吨、66,024 吨；2023 年中国 TFT-LCD 用光刻胶市场需求 35,199 吨， 2024 年、2025 年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需求量分别为 39,175 吨、42,310 吨。中国市场需求占全球需求比例超过 60%，目前彩色光刻胶 7 家国外厂商总产量占全球产量逾 70%，国内厂商该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根据公司市场调研和材料成本测算，本项目产品国产化替代相较于进口产品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

较大规模的国内市场需求、较低的国产化率和公司的价格成本优势，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及产学研合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在主导产品纳米着色材料、功能纳米材料、特种添加剂上，较早开展了核心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实现国产替代。公司建有江苏省企业重点研发机构、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水基颜料分散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多个省级科研平台，并先后承担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项目。集团公司先后参与起草和修订 50 余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积累 130 余项专利。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掌握了各类颜料改性与修饰技术、超细化加工技术以及聚合物添加剂制备技术，在原材料质量控制、颜料超细化分散和纳米级颜料色浆制备、应用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

针对本项目产品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一种改性苯乙烯-马来酸酐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并申请了“一种滤色器用颜料分散液、制备方法和滤色器”、“一种花菁包覆染料、其应用及彩色滤色器用组合物”、“一种颜料分散液、制

备方法及光固化组合物”及“一种聚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等多项发明专利；建立了国内领先的 LCD 显示光刻胶用纳米颜料及颜料分散液研发和测试平台；完成了部分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的研发。公司与行业内多家头部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海交通大学、江南大学进行了产学研合作，截至目前开发产品已完成公司及客户的实验室验证，部分产品已通过公司中试阶段，进入客户处进行小批量试产，预计批量化生产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公司具备本项目实施的技术积累，项目结合了公司在颜料超细化分散、纳米级颜料色浆制备、超细化加工等关键技术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能够支持项目实施。

（4）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的经验积累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并生产商品化色浆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品牌认可度，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本项目拟由常熟世名实施，常熟世名拥有 7 万吨水性色浆、1.6 万吨功能性纳米分散体等合计 10 万吨产能的生产基地，是国内色浆产能最大的生产基地，产品及生产工序目前整体处于国内色浆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公司依靠长期培养及持续的资金投入来维持一支高水平技术队伍，并注重引进和培养多元化、高技术复合型人才，打造综合性科研技术队伍。

常熟世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已通过 ISO9001 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ISO14064 温室气体核查盘查说明及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常熟世名凭借技术优势，公司取得了多项权威认证，先后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2025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等荣誉，并获得水性有机红黄色浆碳足迹证书、苏州市第一批 3A 绿色工厂等。常熟世名建设了先进、完善的生产基地，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生产人员，对功能性纳米分散体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够及时的、有针对性的应对各种技术难题，保障本项目顺利。

4、项目建设规划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世名来实施。

（2）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21,670.08	20,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4,433.00	4,4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596.00	15,000.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9.17	600.00
1.4	基本预备费	1,031.91	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4,329.92	3,000.00
合计		**26,000.00**	**23,000.00**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投建内容包含车间改造、仓库、生产线平台、自动化改造及公辅设施等建筑设施，购置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及公辅设备等。

（4）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1,5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用纳米颜料分散液生产线；二期建设年产 3,5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用纳米颜料分散液生产线。其中：一期建设周期预计将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二期建设周期预计将于 2028 年 6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建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8 月	9-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6 月
一	**甲类车间二 1500tLCD 显示光刻胶纳米颜料分散液**											
1	前期准备											

序号	建设内容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8 月	9-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6 月
2	厂房改造、公辅设施建设		■									
3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	■						
4	员工培训				■	■						
5	试生产、投产					■	■					
二	**甲类车间三 3500tLCD 显示光刻胶纳米颜料分散液**											
1	前期准备				■							
2	车间改建及装修、公辅设施建设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	■		
4	员工培训									■		
5	试生产、投产										■	■
三	竣工验收											■

（5）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预计于 2028 年 6 月完成建设。考虑设计产能需要满足多个色系的生产需求，实际生产中由于不同色系的市场需求不同且通常不会互相转换产线，从谨慎性角度出发，达产后的产量按设计产能的 80%进行计算。项目爬坡期达产率分别为 1%、10%、20%、30%、50%、60%、80%。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7.43 亿元人民币，每年实现净利润 8,871.92 万元人民币。计算期内项目内部收益率约为 18.53%（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66 年（含建设期）。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根据生产所需直接成本及制造费用，加之合理的毛利率确定价格。经与客户进口材料价格比较，本项目定价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本项目根据客户储备情况与市场空间、国产化替代周期预测各期达产率，并与价格共同确定销售收入。

2）税金及附加

项目税金估算包含应交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其中税金及附加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5%、3%、2%。

3）成本费用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燃料及动力、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

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公司市场调研成本估算，并按照单个产品的原辅材料成本乘以产量计算而得。

员工薪酬根据项目所需要人员岗位、数量以及薪酬水平估算。

燃料动力费用主要根据项目产品生产使用量及相应的单价估算；其他制造费用按照收入的 7%-10%计算。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根据公司历史费率估算。项目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折旧、净残值 5%计算；设备 10 年折旧、其他资产按照 5 年摊销、厂房改造按 10 年摊销。

4）项目利润表

本项目预测各期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2034 年、2035 年
营业收入	-	1,106.19	10,176.99	20,353.98	30,530.97	50,884.96	55,752.21	74,336.28	74,336.28
营业成本	-	1,103.72	8,852.87	17,235.07	24,210.44	38,976.97	42,225.54	55,613.83	55,575.44
毛利	**-**	**2.47**	**1,324.12**	**3,118.91**	**6,320.53**	**11,907.99**	**13,526.67**	**18,722.45**	**18,760.85**
毛利率	**-**	**0.22%**	**13.01%**	**15.32%**	**20.70%**	**23.40%**	**24.26%**	**25.19%**	**25.24%**
税金及附加	-	-	-	-	64.17	234.51	253.37	337.83	337.83
销售费用	-	32.13	295.61	591.22	886.84	1,478.06	1,619.44	2,159.25	2,159.25
管理费用	-	53.51	492.33	984.65	1,476.98	2,461.63	2,697.09	3,596.12	3,596.12
研发费用	584.29	700.00	508.85	1,017.70	915.93	1,526.55	1,672.57	2,230.09	2,230.09
税前利润	-584.29	-783.17	27.34	525.33	2,976.61	6,207.23	7,284.20	10,399.16	10,437.56
所得税	-	-	-	-	324.27	931.09	1,092.63	1,559.87	1,565.63
净利润	**-584.29**	**-783.17**	**27.34**	**525.33**	**2,652.34**	**5,276.15**	**6,191.57**	**8,839.29**	**8,871.92**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2034 年、2035 年
净利率	-	-	0.27%	2.58%	8.69%	10.37%	11.11%	11.89%	11.93%

5）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本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的估算，系以现金的收入与现金的支付作为计算的依据，在此基础上，核算现金收支情况下的实际净收入。其中现金收入包括全部的销售收入、回收固定资产、回收流动资金，现金支出包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投入、经营成本、增值税及附加等。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7.43 亿元人民币，每年实现净利润 8,871.92 万元人民币。计算期内项目内部收益率约为 18.53%（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66 年（含建设期）。

6）收益指标与同类公司比较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LCD 显示光刻胶颜料分散液，系公司色浆产品向高端产业延伸的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水平参照公司色浆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作出。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对比，相关效益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项目的相关效益指标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产品	税后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1	广信材料	年产 5 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	年产 1.6 万吨 PCB 光刻胶、1.5 万吨专用涂料、1.2 万吨核心原材料之一的自制树脂、2,000 吨光刻胶（显示及半导体光刻胶）及 5,000 吨配套材料	18.20%	7.63 年（含建设期）
2	荣大感光	高端感光线路干膜光刻胶建设项目	年产 1.20 亿平方米高端感光线路干膜光刻胶	19.04%	8.19 年（含建设期）

（6）项目用地、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世名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常熟世名厂区已取得不动产证“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51455 号”，实地面积 66,57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1,385.77 平方米。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海备[2025]17 号），备案项目名称为年产 50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及 2500 吨纳米功能性分散液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投资 26,000 万元进行技改建设 5000 吨/年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及 2500 吨纳米功能性分散液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审[2025]52 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起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的作用，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充足营运资金，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宏观形势的影响，公司经营既要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也要积极把握行业有利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有必要保证营运资金的充足。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及前瞻技术研发提供重要的流动资金保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前瞻性研发项目持续增多，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合理补充流动资金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切实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重要业务子公司岳阳凯门进行了处置，此举措对公司的收入结构产生了较为显著的影响。若依旧以原包含岳阳凯门的营业收入规模来预测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其可参考性将大幅降低。

为保障预测的可参考性，假设公司自 2022 年起未收购岳阳凯门，并以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22-2025 年备考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747.65	57,155.86	57,684.39	61,107.33
其他业务收入	96.51	183.95	90.12	44.56
营业收入合计	**47,844.16**	**57,339.81**	**57,774.51**	**61,151.89**

基于 2022 年的备考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合计数为基期，测算出 2022-2025 年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52%。

2025 年，以世名新材料为运营主体的盘锦基地在电子化学品业务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该基地生产并销售的 UV 单体类产品于 2025 年新增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在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5.06%。

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假设 2026 年至 2028 年的收入增长率为 10%。公司 2026 年-2028 年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E）	2027 年（E）	2028 年（E）
营业收入	**61,151.89**	**67,267.08**	**73,993.79**	**81,393.16**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0,247.97	11,272.77	12,400.05	13,640.05
应收款项融资	10,074.53	11,081.98	12,190.18	13,409.20
预付账款	1,540.11	1,694.12	1,863.54	2,049.89
存货	9,217.97	10,139.76	11,153.74	12,269.11
合同资产	-	0.00	0.00	0.00
经营性资产合计	**31,080.58**	**34,188.64**	**37,607.50**	**41,368.2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954.91	5,450.40	5,995.44	6,594.99
预收款项	-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64.32	70.75	77.83	85.61
经营性负债合计	**5,019.23**	**5,521.16**	**6,073.27**	**6,680.60**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6,061.35**	**28,667.48**	**31,534.23**	**34,687.65**
每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2,606.13**	**2,866.75**	**3,153.42**
流动资金缺口	**8,626.31**			

注 1：经营性资产或经营性负债占收入的比例取 2025 年末经营性资产或经营性负债占备考报表中的收入比例作为测算的依据。

注 2：上述营业收入仅为计算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所作的假设，不构成业绩预测或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收入增长率为 10%的假设前提下，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世名科技未来三年未来期间营运资金需求为 8,626.31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078.69** 万元，短期借款 **21,912.55** 万元，长期借款 400.00 万元。货币资金与银行借款之间的资金缺口为 **6,233.86**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9.97 万元，较上年减

少 9,765.37 万元;**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5.0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公司为稳定原材料供应、锁定采购价格，对部分重要原材料采取预付款模式进行采购。2026 年，受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等外部因素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或将加剧，通过预付款锁价锁量的采购方式仍具备较强必要性，相关预付采购行为或将延续；若后续原材料市场价格回归理性、波动趋于平稳，公司将同步调整采购策略，大幅缩减预付款采购规模，实现经营策略与市场环境的动态匹配。未来三年现金流净流入难以保障公司营运资金所需。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发展，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公司面临的资金缺口较大；“年产 50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投资总额 2.6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 亿元，仍有 3,000 万元资金缺口；现阶段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0.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的整体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国家、产业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做出的重要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全面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可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在项目建设初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可能有所降低。但随着项目的逐步实施和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世名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常熟世名厂区已取得不动产证“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51455 号”，实地面积 66,57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1385.77 平方米。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海备[2025]17 号），备案项目名称为年产 50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及 2500 吨纳米功能性分散液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投资 26,000 万元进行技改建设 5000 吨/年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及 2500 吨纳米功能性分散液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审[2025]52 号）。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涉及新产品，项目属于公司围绕主业进行拓展，相关产品是公司纳米色浆类产品在电子化学领域的拓展和延伸，与现有业务模式一致，与公司当前业务具有较强的匹配度和关联性。具体如下：

1、市场与客户协同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纳米着色材料、功能性纳米分散体、特种添加剂，产品下游客户群体广泛，涵盖涂料行业、纺织行业等广泛行业，在水性色浆领域拥有广泛的市场和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在盘锦投建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项目（主要涉及 UV 单体、光敏树脂、电子级碳氢树脂等产品），在昆山本部研发 ESG 产品（主要涉及生物质和纺织品回收利用再生产品），下游市场面向电子产品、纺织行业等。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公司纳米色浆类产品在电子化学领域的拓展和延伸，光刻胶色浆的直接客户为彩色光刻胶生产厂商，下游客户为显示面板厂商。公司依

靠自身在纳米色浆领域的品牌声誉、市场占有率和技术研发能力在新产品的市场和客户开发中保有较强竞争优势。

2、技术协同情况

本次光刻胶色浆与传统色浆的技术存在一定异同，具体如下：

项目	技术协同	技术差别
传统色浆	公司在二十余年的色浆、纳米化分散体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掌握了大量颜料超细化分散和稳定的核心技术，在不同颜料表面改性、分散剂设计和应用等方面掌握了颜料分散相关的大量共性技术，为公司研发光刻胶色浆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普通色浆是按涂料、乳胶等应用体系使用要求，采用通用商品化颜料进行亚微米加工得到的，传统成品色浆的粒径分布 D50 为 200 纳米至 5 微米不等、粘度为 100-100000mPa•s、着色强度偏差±5%。
光刻胶色浆		光刻胶色浆是采用微细化后的纳米级颜料进行精细化加工，其粒径分布 D50 小于 80nm、粘度低于 10mPa•s，对色浆的色度、对比度等性能要求极高，且重金属指标与纯度指标符合电子级要求。 两者的技术差异为光刻胶色浆中经过微细化处理后的纳米级光刻胶颜料、色浆的纳米级加工和过滤等多项材料及其加工方案均属于传统色浆中无需使用的技术。

光刻胶色浆应用了公司色浆的核心的颜料改性技术、纳米工程技术，在技术研发、材料供应、生产设备方面等与公司现有色浆业务均有较大的协同性。此外，公司与颜料、分散剂等上游原料供应商，以及研磨机、过滤设备等国内外设备厂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供应链整合能力。

3、人员协同情况

本募投项目产品由世名科技色彩科创中心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完成实验室制备并进入中试阶段，能够满足客户小批量试产的需求。本募投项目拟由子公司常熟世名进行规模化生产，并由常熟世名提供综合管理、安全防护、设备部门等综合支撑，预计增加一线生产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约 50-60 人。

综上，世名科技对募投项目具备完全的技术研发和生产掌控力，由公司原有人员团队研发孵化，人员具备协同性。

4、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对色浆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维持自身在色浆领域的领先优势。此外，公司拟在电子化学品领域不断研发拓展产品，向 ESG 方向投研。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色浆产品在电子化学领域的高端应用，完全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围绕自身主营业务的重要产业化项目。

六、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纳米着色材料（色浆）、功能性纳米分散体、特种添加剂、电子化学品及智能调色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涂料（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纺织、轻工、医疗防护、光伏与电子通信等领域。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隶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分支。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为生产 LCD 显示光刻胶用颜料分散液，该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中色浆类别的高端产品，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电子化学品类应用领域的拓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第十一项“石油化工”类第 7 小项“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与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

规划。LCD 显示光刻胶用纳米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维持市场地位优势，进一步加快高端产业链的国产替代进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5,0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能够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核心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无在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317,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2.6614%，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江苏锋晖持有上市公司 54,745,823 股，持股比例为 16.9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假定按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 33,226,152 股，则江苏锋晖将持有上市公司 87,971,975 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24.73%；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317,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61%，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0.00%。

因此，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苏锋晖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若江苏锋晖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55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9,228,5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其中前期已预付人民币 1,200,000.00 元，合计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0,2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0,228,500.00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昆山金浦路支行（账号 1102101429000044348）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账号 32250198643600000117）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前期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 元及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560,966.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467,533.9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44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要，公司陆续开立以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管理：

序号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金浦路支行	1102101429000044348
2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分行营业部	32250198643600000117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2016 年 12 月常熟世名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管理：

序号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88682638018800011873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同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管理：

序号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1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	3052231012019000005044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9,900,128.93 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299,900,128.93 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3 年 1 月完成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8,146.75</td><td colspan="4">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9,990.01</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4">14,175.25</td><td colspan="4">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9,990.01</td></tr>
<tr><td colspan="4">其中：2016 年度</td><td colspan="2">10,072.95</td></tr>
<tr><td colspan="4">2017 年度</td><td colspan="2">909.92</td></tr>
<tr><td colspan="4">2018 年度</td><td colspan="2">2,262.2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 rowspan="4">50.36%</td><td colspan="4">2019 年度</td><td colspan="2">2,387.44</td></tr>
<tr><td colspan="4">2020 年度</td><td colspan="2">5,318.17</td></tr>
<tr><td colspan="4">2021 年度</td><td colspan="2">7,983.57</td></tr>
<tr><td colspan="4">2022 年度</td><td colspan="2">1,055.74</td></tr>
<tr><td colspan="3">投资项目</td><td colspan="2">募集资金投资总额</td><td colspan="5">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td><td rowspan="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td></tr>
<tr><td>序号</td><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实际投资项目</td><td>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td></tr>
<tr><td colspan="11">承诺投资项目</td></tr>
<tr><td>1</td><td>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td><td>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td><td>28,122.85</td><td>15,048.95</td><td>15,049.63</td><td>28,122.85</td><td>15,048.95</td><td>15,049.63</td><td>0.68</td><td>2020 年 6 月 29 日</td></tr>
</table>

	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	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								
2	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	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	14,175.25	14,175.25	14,940.39	14,175.25	14,175.25	14,940.39	765.14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小计	**42,298.10**	**29,224.20**	**29,990.01**	**42,298.10**	**29,224.20**	**29,990.01**	**765.81**	**-**
超募资金投向										
1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953.24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479 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超募资金情况。

（五）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6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继续实施。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8,122.85 万元调整为 15,048.95 万元。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1,803.86 万元用于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4,175.25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净额、利息净收入及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获得收益）用于“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5 年，公司新业务培育投入、中央研究院运营成本增加及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阶段性下滑，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8.55 万元，同比下降 36.72%。**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新业务培育持续投入、研发平台常态化建设投入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202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17 万元，同比下降 92.63%。**

若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加剧、公司无法从客户获取充足的订单、募投项目无法按期投产或公司未能通过开发新客户持续拓展业务或持续迭代新产品等，且公司不能良好地应对上述情况，则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仍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钛白粉、氧化铁颜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03%、83.09%、82.44%和 81.69%，占比较高。未来，受市场供需和宏观环境的影响，**若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较大幅度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或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4.90%、26.17%、35.77%**和 34.83%**，整体处于阶段性偏低水平，主要系下游客户认证周期较长、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投产初期产能爬坡等多重因素叠加所致。发行人存在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若产能释放进度不及规划，项目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叠加固定成本持续摊薄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纳米着色材料、功能性纳米分散体、特种添加剂、电子化学

品及智能调色系统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纺织、医疗防护、光伏及电子通信等领域。如果下游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成长性产生较大影响。

（五）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于公司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和提升，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运营能力和发展动力，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审核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通过审议、审核或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可能面临审批和交易终止的风险。

（二）产能释放与客户认证进度错配、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周期较长、整体审慎，但下游光刻胶及显示面板行业供应商认证流程严格、验证链条长、准入标准高，单客户完整导入周期通常为1-2年。**目前公司LCD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北京鼎材。**若未来下游客户国产化导入节奏放缓、量产上机测试反复整改、供方现场审核周期拉长，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新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将出现产能逐步释放但订单落地滞后的情形。**募投项目在实施与运营过程中仍存在产能消化不确定性：一是量产稳定性验证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产品性能测试通过，量产线多批次验证能否顺利通过、准入周期长短存在波动风险；二是下游彩胶厂商进口色浆切换进度、新项目投产计划有可能延后，国产色浆市场需求扩容慢于预期；三是未来国内赛道参与者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将对订单获取、产品售价形成压力，进而导致销量爬坡进度慢于测算假设，存在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导致项目阶段性产能利用率低于预期，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及

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项目阶段性经营效益、固定资产摊销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系公司基于现有传统色浆业务所拓展的新产品，是公司纳米色浆类产品在电子化学领域的拓展和延伸，项目的效益实现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因市场、政策、技术等不确定因素，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募投存在一定的阶段性错配、量产认证周期不及预期的风险，具体如下：**

1、认证周期过长风险

发行人红、蓝色色浆中试样品已经通过华星光电 4.5 代线、8.5 代线验证，产品核心指标达到进口水平，部分工艺指标优于进口产品；绿色色浆已经通过光刻胶厂商中试验证，具备进入面板厂测试的条件。

量产产线建成投产后，发行人仍需以新建量产线产出的批次产品送光刻胶企业配制成品光刻胶，再送入面板高世代产线开展量产稳定性验证。由于产品配方、性能、客户端应用已经在中试阶段验证过关，量产放大阶段验证考察的是发行人能否稳定供应批量合格产品，量产放大验证周期较短，预计 3-6 个月。

光刻胶色浆下游面板厂完整量产认证周期通常为 1-2 年，验证环节包含批次一致性、长时间产线稼动可靠性、良率匹配度等严苛考核。若下游客户产线验证排期延后、量产批次出现性能波动、可靠性测试不通过，则存在量产认证周期拉长的风险。

2、产线投产——批量订单阶段性错配风险

LCD 光刻胶色浆仅中试样品通过面板测试尚无法取得大批量订单，量产订单必须在量产产线建成、量产批次验证完成、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后方可获取。发行人目前仅实现少量小批量销售、意向订单储备，量产产线完工后到取得大批量订单之间，存在一定的量产验证爬坡期。该阶段产能释放与订单落地节奏存在时间差，可能出现短期产能利用率不足、折旧成本较高、效益释放滞后的阶段性错配风险。

（四）技术开发与迭代风险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系面向电子领域的高端产品，在颜料精制处理工艺、核心生产设备配置、加工精度、产线自动化集成水平及全流程精细化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与管控要求，均显著高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体系，全程严格执行电子级产品标准，工艺壁垒与产品精度相较现有常规产品实现全面升级。本次募投项目技术开发难度大、客户验证周期长且能够配合的潜在客户少，与上游专用材料及下游光刻胶、显示器制造行业协同性要求高，导致本项目技术开发风险较大。

（五）供应链安全风险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部分原材料、设备及耗材依赖进口，存在供应链安全风险。一旦进口国政治动荡、贸易政策变化（如关税增加、贸易制裁）等可能影响原材料、设备及耗材的进口。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丙烯酸树脂、丙烯酸分散剂、有机/无机颜料（RGBY、BK）、功能添加剂、聚乙二醇、二乙二醇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上述原材料多为石油化工衍生品及精细化工材料，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环保政策及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具有较强不确定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存在无法达到预计内部收益率等效益指标，无法达到预期收益，造成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

（六）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以资本性投入为主，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年度折旧与摊销费用随之增加。**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情况测算出募投项目 2026 年-2030 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262.43 万元、569.01 万元、1,194.12 万元、1,819.22 万元、1,818.08 万元；鉴于项目达产爬坡期较长，新增折旧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23.06 万元、-483.66 万元、-1,015.00 万元、-1,546.34 万元、-1,545.37 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及效益释放存在周期，若项目实施进度、市场拓展、客户认证等不及预期，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计收益，

新增收益无法足额覆盖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或是项目对经营效率、盈利能力的提升未达规划目标，将导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承压，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在一段时间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逐步增大，利润规模将逐步提升。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八）关键原材料国产替代验证及下游客户认证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产品生产所用原材料以国内国产化材料及国外成熟商品化材料为主，原材料整体供应体系成熟、来源稳定。目前仅个别颜料分散液品类的少数关键原材料仍需进口。公司已启动进口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配方适配与性能测试，若国产原材料综合性能无法对标进口牌号，或下游客户出于产品良率管控考量，不予认可国产替代物料、拒绝变更原料体系，将导致公司进口依赖度无法有效下降，长期仍受制于境外原材料供应波动，原材料降本与供应链自主可控的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九）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已经出台了系列政策支持推动新型显示行业关键材料的国产化，为行业带来市场空间，外部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支撑。但不排除未来有关部门出台新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从而改变行业经营环境，若公司未能满足新要求、适应新环境，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但是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也受到国内外政治环境、经济政策、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资本市场的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股价发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锋晖持有公司 54,745,823 股，累计质押 27,370,000 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49%。**江苏锋晖拟使用银行贷款 1.55 亿元-2.17 亿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部分资金，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江苏锋晖将与相关银行签署正式贷款合同，如相关银行要求江苏锋晖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江苏锋晖将会办理质押融资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苏锋晖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预计不会超过 50%，其股份质押行为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因资金安排不合理、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质押物，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融资对象处置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表决权放弃履约风险

2024 年 1 月 30 日，吕仕铭先生、王敏女士及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锋晖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一致行动人李江萍、王瑞红、曹新春、曹新兴、万强、王玉婷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持有的世名科技剩余共计 105,407,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2.6895%）所对应的表决权。

截至目前，尽管表决权放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约、无违规情形，且协议设置明确违约责任，但若未来承诺方出现主观违约、擅自行权、违规转让股份等情形，即使可通过追责机制追偿损失，仍可能短期影响公司治理秩序与控制权稳定性，存在履约不确定性风险。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陆 勇　　张华东　　吴 鹏

黄青芳　　张善谦

审计委员会成员：

黄青芳　　张善谦　　张华东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长森　　苏卫岗　　沈 雷

许 莺　　胡亚东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20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 勇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 勇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20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易德超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亮君

楼航冲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姜栋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军

董事长签名：

姜栋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霞

常睿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包梅庭 朱 磊

郭益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的声明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重视投资者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及其回报的摊薄，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

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的声明”之签章页）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月 20日